项目编号：SHZB2025-415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6月5日

**目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4](#_Toc2400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_Toc179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9277)

[一、适用范围 16](#_Toc31926)

[二、定义 16](#_Toc29289)

[三、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16](#_Toc18489)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_Toc25603)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17](#_Toc13098)

[六、投标有效期 23](#_Toc12181)

[七、投标费用 23](#_Toc18534)

[八、保证金 24](#_Toc12458)

[九、无效投标 24](#_Toc2275)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5](#_Toc4501)

[十一、解释权 27](#_Toc13849)

[十二、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27](#_Toc29875)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中标 28](#_Toc15527)

[一、开标 28](#_Toc243)

[二、评标委员会 28](#_Toc10571)

[三、评审原则 28](#_Toc13181)

[四、评审办法 29](#_Toc8803)

[五、废标 33](#_Toc10158)

[六、中标通知书 33](#_Toc29318)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34](#_Toc20414)

[一、签订合同 34](#_Toc21767)

[二、合同格式 34](#_Toc11211)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39](#_Toc31573)

[一、项目名称 39](#_Toc14885)

[二、项目说明 39](#_Toc14999)

[三、商务条件 39](#_Toc29452)

[四、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39](#_Toc2810)

[第六部分 附件 39](#_Toc29502)

#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在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业务往来过程中无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或做出其他影响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4．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5．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6．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7．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8．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9．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10．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1．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2．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办公室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整体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5-41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30万元/年，1290万元/3年。

最高限价（如有）：430万元/年，1290万元/3年。

采购需求：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任何一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3、方式：现场获取、电汇获取。

（1）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投标人现场填写标书购买交款单并根据交款单注意事项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2）电汇形式购买：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汇款底单备注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汇款完成后，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标-选择“电汇”方式，上传交款凭证，等待审核。开户单位全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账号：376060100100168341。如需在线缴纳保证金，审核通过后可在线获取保证金虚拟账号进行缴纳。（注：首次登录前需完成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生成账号后可长期使用，后续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该账号可用于参与平台上发布的其他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需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公告、公示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4、售价：3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B1楼

联系方式：0531-88260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铖铖、王凯、谢文豪

电　话：0531-88260568、17862114460、151531179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HZB2025-415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铖铖、王凯；  联系电话：0531-88260568,15153117917，15264153233。 |
| 4 |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430万元/年，1290万元/3年。  最高限价：430万元/年，1290万元/3年。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10）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 6 |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提交疑问时间：2025年6月13日12: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cnshzbegs@163.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 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 |
| 7 | 其他须提供材料 | ★近两年内被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报价。**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未被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声明。** |
| 8 | 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2025年6月13日17:30前。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7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6份；  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投标文件1份；开标一览表一式1份。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注：**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  **①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册装订，每页标准页码；**  **②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  **③投标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XXX单位）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_\_年\_\_月\_\_日 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
| 12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80000元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  3.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  5.电汇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 “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6.保函缴纳保证金具体操作：  如提供保函，建议优先考虑电子保函。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应注明适用范围(所响应项目的名称)。投标人人可自行选择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另提供线上查验方法《如提供验证保函真伪说明、查询网页链接地址、查询结果截图等)。  办理方式: 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选择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页面，获取保函信息，选择支付电子保函服务，完成后约 10 分钟完成电子保函开具。  备注：  **1）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的，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6 |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
| 17 | 年份要求 |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3年或2024年；  近三年：2022年6月26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8 | 服务期 | 总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每一年结束前60天根据中标人上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19 | 付款方式 | 医院每季度组织40-50个使用科室对设备维修保养外包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以上，则下季度的首月付清上季度的维保费，即合同总金额的25%；满意率低于90%，多一个科室扣除本季度维保费1%，每增加一个科室增加一个百分点，下季度的首月支付扣除金额后剩余的本季度的维保费。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1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 名中标人。 |
| 23 | 相关费用 |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3年中标金额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40%计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_\_%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后签订合同签前，缴纳400000元履约保证金，服务开始后两个月内无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 25 |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 是。  勘察现场时间：2025年6月12日上午10:00  勘察现场集合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至善楼地下一层大厅集合（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人：王萌17660086815。 |
| 2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 28 | **说明** | 1）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投标人的注意。  3）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二、定义

1．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本次项目有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澄清（或答疑等）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多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澄清（或答疑等）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呼应，否则参与投标的资格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2.1按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包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3“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四号字体，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4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5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内容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签名除外），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2.6投标文件的装订须为胶装。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封面；

3.2投标文件目录；

3.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3.4诚信廉政承诺书；

3.5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3.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3.5.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3.5.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5.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5.5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3.5.7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3.5.10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6报价文件**

3.6.1报价一览表（附件）；

3.6.2报价明细表（附件）；

3.6.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若有）。

**3.7技术文件**

3.7.1服务方案响应；

3.7.2人员配备；

3.7.3支援工程师响应时间；

3.7.4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款；

3.7.5服务保证措施；

3.7.6主要配件情况；

3.7.7应急处理方案；

3.7.8拟投入设备配备；

3.7.9备件仓库情况；

3.7.10服务承诺；

3.7.11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或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3.8商务文件**

3.8.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企业实力；

3.8.2商务偏离表：

3.8.3投标人近三年（自2022年6月26日至今）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3.8.4优势说明及优惠条款；

3.8.5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详见附件）；

3.8.6**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内未被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声明。**

3.8.7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9报价要求**

3.9.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9.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利润、培训、人工、财务、食宿、服装、办公用品、设备（含耗材）、培训、社会保险费用、物资费、防护用品、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费、公共责任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自带设备、材料及工器具进场服务，须保证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3.9.3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保险、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3.9.4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费用要求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得再向采购人索取额外加班薪资）。

3.9.5供应商应填写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述的所有服务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不管服务量是否表明，供应商没有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服务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3.9.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成本变动、缴纳的相关保险、应急突发事件等影响价格等因素，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竞报。

3.9.7中标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9.8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3.9.9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

3.9.10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如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3.9.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3.9.12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9.13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投标人应准备七份投标文件，每包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4.2.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2.2正本或副本；

4.2.3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3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打印一份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4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每包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提供一份并以U盘为载体，WORD电子版及加盖鲜章的PDF电子版两种格式（PDF电子版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4.5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2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收；

5.4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材料不予退还。

## 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七、投标费用

1.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3年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向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 八、保证金

1.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电汇形式（电汇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80000元投标保证金，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cnshzbegs@163.com，未办理上述手续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无效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投标无效。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报价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的；

2.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9.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函的形式：纸质，联系部门：济南项目部，联系电话：0531-88260568,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东8区企业公馆B1号楼。不符合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一、解释权

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二、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给予小微企业10%价格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 第三部分 开标、评审、中标

## 一、开标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

4、记录员将唱价内容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二、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

## 四、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按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得分 | 3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
| 商务部分  （5分） | 企业业绩 | 5 |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自2022年6月26日以来所投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应完整合同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服务方案响应 | 41 | 全部满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四、项目要求”得满分41分，对于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分；对于无标记的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在“服务响应一览表 ”中清晰的写明对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按照服务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服务为负偏离。 |
| 人员配备 | 8 | 1.在满足招标文件“提供13名驻院服务工程师”要求的前提下，驻场人员每增加一人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3年以上相同工作经历的工程师6名”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支援工程师响应时间 | 2 | 供应商承诺支援工程师6小时内到场为故障现场提供协助的得2分；供应商承诺支援工程师12小时内到场为故障现场提供协助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服务保证措施 | 3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修维保服务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有针对性等情况打分，满分3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 |
| 主要配件情况 | 2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配件情况及配件质量保证证明材料的全面、完善、可行、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满分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打分，满分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 |
| 拟投入设备配备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满分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 |
| 备件仓库情况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件仓库情况进行评审，满分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需提供详细地址、备品库照片等证明材料） |
| 服务承诺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酌情打分，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综合评审，满分3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 |

**说明：（1）本评审办法涉及到的业绩合同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加分的依据，若无不得分。**

**（2）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成交；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得分高者成交。**

在评审过程中，若评审专家评审的技术参数偏离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注明的偏离描述不一致的，评审专家需在投标人对应投标文件正本中予以标注，并说明认定理由。

价格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直接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及服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提交相应资料认定评分结果；

评分结束后，技术打分和商务打分资料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最终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节能环保加分 | (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

**3.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的先后次序依次进行由高到低的排列，最终确定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本项目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4．评审过程保密**

评标委员会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加投标的合格的投标人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五、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六、中标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 一、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数量、规格**

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大写：

服务期内中标价格不作调整，价格浮动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 **付款方式**
2. **服务要求**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两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服务外，在调整服务期间，按《考核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采购人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共1个包，中标人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总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度一签订，院方每一维修年度结束前60天，有权根据中标人上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服务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含中心院区、南部院区及北院区）。

3、付款方式：医院每季度组织40-50个使用科室对设备维修保养外包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以上，则下季度的首月付清上季度的维保费，即合同总金额的25%；满意率低于90%，多一个科室扣除本季度维保费1%，每增加一个科室增加一个百分点，下季度的首月支付扣除金额后剩余的本季度的维保费。

4、本项目预算：430万元/年，1290万元/3年。

**四、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截止到 2025年5月31日物资供应部账面设备（详见附表1物资供应部电子版设备台账）、检验类设备、超声治疗设备、点（验）钞机、发药机、精密空调、服务器硬件、LED显示屏、内窥镜光源灯泡、冷链温度监测充值、层流床及生物安全柜等设备上的高效过滤器、气囊压力表、照相/摄像设备主机及其存储设备以及物资供应部管理的其他设备等，详细的维保设备清单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自行勘察为准。院方有最终解释权。

部分大影像及达芬奇手术机器人设备除外，目录见附表2；

常规的超声影像检查设备、血液透析机类设备、供应室洗消设备、全院普通病床配件除外（四类设备人工维保服务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除外；非医用制冷设备（不含精密空调）除外。

**（二）服务内容：**

1.根据医院提供的设备范围(后续出保设备自动纳入维保目录，CT/MR/DSA/手术机器人等大型影像及手术设备除外），提供全方位托管及整体维保服务。

2.包含：接修、维修、定期巡检、保养、协助采购人建立设备质控、计量、校准计划，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医疗设备送检、迎检工作；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验收、使用评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人员培训（含临床医技人员的使用培训和维修人员内部培训）、特种设备检测、放射诊疗场所检测、设备档案归纳、一般设备移机、设备调拨、运输、报废等整个设备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对服务清单外设备负责协助医院做好医疗设备管理及巡检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医院等级评复审关于设备管理规范相关的工作；

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实现院内医疗设备管理的信息化、智慧化管理（软件须与医院现有的资产、财务相关软件系统对接，接口费含在报价内）。软件须有国家相关信息监管部门发放的安全管理证书。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临床科室的考核和监督。

3.保修内容：包含设备范围内设备维修全保（含人工、零备件及易损件，维保内容界定以医院历年曾发生维修更换为准，院方有最终解释权）。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供应商需在采购人处建立服务中心，并派驻驻院服务工程师，配合院方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医疗设备服务。其中供应商办公使用的所有的软件设施、硬件设施（如电脑、维修工具等）及其维护费用由维保公司负责。

1.2供应商工程师应树立为采购人，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设备科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工作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维修工作全程与院方片区分管工程师对接，确保每单维修在医院主管部门监管之下。

1.3供应商服务工程师要遵守院方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指派人员的指导。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1.4供应商须对需维保的设备针对性制定保养维护维修规范或规程（亦可采用设备厂家的保养维护维修规范），要求有保养（或维修）项、每项有检查内容、有数据（有标准值、有实测值）、有判断、有结论。每次维修保养服务，服务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必须得到医院认可的格式），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按医院规定流程验证签名确认，交医院负责人保存。

1.5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前，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定，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与该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数据、图表等资料，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1.6该项目所有服务由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允许分割分包或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合同签订后如发现分割转包现象，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私自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须提供承诺函）

**2.服务人员要求**

2.1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13名驻院服务工程师，其中包含一名项目管理人员。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具备国家或行业认可的工程师资质，具备医疗设备维保相关服务经验，熟悉医院医疗设备。要求有3年以上相同工作经历的工程师≥6名，维保服务期内非离职原因，不能更换工程师（因人员技术及服务水平不达标院方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

2.2供应商需围绕采购人医疗设备服务要求聘用工作人员，驻院工程师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2.3驻场工程师须具有医疗设备维修能力的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放射类、超声类、医用电子类、压力容器相关证书。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如特种设备、射线装置等，检查、保养、维修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应安全规范、规定及要求，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格证，严禁无证作业。对其他需要专业资质证的维保作业，供应商必须安排或聘请有相应资质证的人员执行作业。否则算严重违章违约行为，将予以处罚。

2.4若供应商驻院工程师不能解决的故障，供应商支援工程师需在24小时内到场为故障现场提供协助。

▲2.5供应商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险等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3.维修工作要求**

▲3.1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收到设备使用部门报修需求后，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在20分钟内到达设备故障现场；生命支持类设备报修，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在1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夜间的紧急报修，驻场服务工程师需在45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

▲3.2开机率要求：医院将依托信息化管理，按季度统计单台设备开机率及维修时间：通用设备≥95%（维修时间小于5天），专用设备≥90%（维修时间小于8天），可提供备用机除外； 其余特殊情况单独分析，甲方有最终解释权。如未达到开机率要求，每延迟一天，扣除本季度结算金额的0.2%，以此累加。院方出具扣款说明函，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附加在付款文件中。

开机率定义说明：开机率=（365天-设备停机时间）/365天。设备停机时间是指：设备因故障导致的在工作时间内无法正常使用的时间，不含科室假期停诊及设备正常保养、检测、计量的正常停机时间。

3.3供应商须具备远程维修服务支持平台，对于现场不能解决处理完成的设备问题，可通过远程服务支持平台，及时指导修复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维修质量管理：设备维修完成后15天内再次出现相同故障给予警告，一个季度内出现两次扣除本季度维保费1%，每增加一次增加一个百分点；同一故障一个月内若超过三次无法修复，采购人有权选择原厂或第三方工程师前来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5对于采购人配备数量有限的生命支持类设备维修，若超过24小时不能修复的，投标人须提供备用设备，避免影响采购人正常诊疗工作。

**4.巡检工作要求**

4.1供应商需通过定期巡检对医疗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并及时进行处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4.2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医疗类型设备建立巡检计划，高压特种设备、生命急救类设备、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放射类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其他设备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4.3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电池寿命等）检查、设备使用环境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等。

4.4巡检记录：巡检人员应定期记录设备使用当前的状态，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

**5.保养工作要求**

采购人需为项目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建立三级保养工作计划及服务规范，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备厂家维护保养手册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5.1一级保养：

一级保养主要由设备使用人员完成，主要内容为对设备每天进行的一种常规、简单的检查。一般检查设备开关机是否正常，运行有无异常，是否缺少附件，表面的除尘、清洁、设备的存放和保存，并做好使用记录。

采购人需定期对设备使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培训。帮助采购人各科室建立、完善一级保养工作机制。

5.2 二级保养:

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安全检查：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保养周期：

纳入定期保养的设备（如生命急救类、大型及特种设备等）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设备的点检保养，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的周期进行保养。

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设备的保养维护校准。

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计量设备、压力表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放射诊疗场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协助报检、陪检。

5.3三级保养要求

由供应商协助厂家对重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性能测试校准：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保养周期：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至少每年保养一次，对于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保养。

5.4保养记录

应提供详细的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单价大于100万的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提供每年≥1次的原厂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维护、保养、校准服务。保养报告上交设备维修科，并做好记录。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检的全过程记录。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保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维保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电子档案须保存合同全时间段内的所有维保记录。

**6.质量控制要求**

6.1根据医院等级管理的要求，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量控制管理及不定期的筛查，制定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案。

6.2风险管理,医学装备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存在物理风险、临床风险、技术风险等，为了达到避免风险发生或者降低发生的概率、减少风险发生时造成伤害的目的。供应商须做好医学装备风险等级评估和管理，管理内容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

6.3规范操作，供应商派驻的人员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禁止胡乱操作损毁设备。

6.4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生命急救类设备的储备情况，建立备用机管理制度，对于采购人保有量少的生命急救类设备建立备用机管理制度，对维修时长超过24小时的生命支持类设备，需24小时内调派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

6.5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送检、迎检工作，并将计量、校准的记录统一归档和管理。

6.6人员培训，供应商可根据院方需求，不定期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再培训，解决操作使用人员独立使用设备或仪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高对设备各项功能及临床运用的实操能力，并引领对设备日常基本维护保养的一些技巧进行深入的学习。

**7.配件及耗材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院内参保设备零配件及非一次性使用耗材（如内窥镜光源灯泡、超声刀换能器、层流床及生物安全柜等设备的高效过滤器、各种备用电池、氧电池等，院方有最终解释权）的更换，所更换的零配件须符合医疗设备运行参数的全新合法配件。对于一次性耗材不在项目范围内，相关费用由院方承担，其他常规耗材及高值易耗品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一次性耗材范围界定，院方有最终解释权。

所有的零配件更换必须经过医院院方设备维修工程师签字认可，确保配件质量后，方可更换。

**8.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用于日常设备管理工作，供应商需具备设备管理软件维护与更新能力，可以按医院要求定制报表。该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设备安装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设备管理软件中所有数据归医院所有，供应商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使用。供应商不得私自泄露医院的设备管理及维保信息，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供应商应制定数据保密方案和保密措施;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确保医院数据安全和不泄密，并对泄密行为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合同期满，供应商需无条件按照医院的要求对相关的数据进行转移交付,以保障院方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合同期满中标商离场后，不应以任何形式保留院方的设备管理及维保信息。

该系统至少具备如下功能：

8.1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等环节进行分析。报修科室人员对每次的维修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电子签名验收。

8.2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报修、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设备报修：支持微信扫一扫、APP扫码或PC端报修，填写或使用语音描述故障、拍摄故障照片等即完成报修，支持电话报修记录功能，避免遗漏报修记录。

8.3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对于生命支持设备，系统支持自定义配置生命支持设备的类型，并实时的展示生命支持设备的设备状态，按科室展示每种设备的正常设备数和故障设备数。

8.4具备根据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保养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8.5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监督，并协助上报国家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上报系统。

8.6计量设备管理：协助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负责医院进行设备计量，确保医院使用的计量设备具有检测合格标志且在有效期内。

8.7设备盘点：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并及时更新。

8.8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情况和使用状态进行实时监管。每季度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监管、评价、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

8.9报表管理：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每季度上报一次医疗设备的检修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9.协助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要求**

9.1供应商需协助医院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PDCA为准线：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9.2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协助医院做好等级评审及验证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6S相关规定。

▲9.3供应商须具有辅助等级医院等级评定/复审的能力，提供医院开具的辅助医院等级评定的经验证明。

**10.医院监管细则**

医院每季度组织使用科室对托管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线上独立进行）：调查对象涵盖临床医技护理40-50个单位，满意率90%以上正常付款，与不满意科室进行专门交流，查找原因，改进工作，满意率低于90%，多一个科室扣除本季度维保费1%，每增加一个增加一个百分点。

处罚扣款标准：

10.1驻场人员未接受岗前培训即上岗的或未培训合格的，每次处罚500元。

10.2驻场人员数量少于医院要求，超过3日以上，根据对医院工作的影响程度处罚200元/天/人。技术人员不到一个月频繁变动处罚500元。

10.3服务响应不符合要求，未与科室/设备维修科提前沟通而导致临床投诉的，根据严重程度处罚500~1000元/次。

10.4维修不及时，根据4.3.2开机率要求从季度付款中扣除；

10.5单价大于100万元的设备连续停机＞3天未找到合适维修渠道开始维修，院方有权做出自行维修处理决定，所涉及到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6 工程师接报修后未按时到达现场（科室沟通好除外），处罚200元/次。

10.7未按照要求进行临床培训与技术支持，处罚200元/次。

10.8需要出院维修时，未经医院主管部门同意私自发走，处罚1000元/次。

10.9 贵重设备出现无法维修的故障，需要更换原装全新配件未及时更换的，或未经医院允许私自更换二手配件或其他品牌配件而导致故障扩大的，在原有开机率处罚的基础上处罚原厂配件价格的2倍。

10.10未按照医院的要求进行巡检、保养及质控的，或未及时发现重要问题，每少一个科室处罚 1000元/次。

10.11未及时向医院主管部门递交巡检、维护、维修等资料，以及工作总结分析相关资料的，处罚1000元/次。未收到相关资料前不办理周期付款手续。

10.12未按需求配合完成医院临时或紧急安排工作任务的，处罚1000元/次。

10.13中标人故意拖延推诿，影响正常工作，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1~5万元/次；

10.14 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配件发票信息，以确认配件质量，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时按院方要求提供配件价格表，院方有同型号配件优先使用并按价格表折算。

医院根据管理要求和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处罚内容。

上述罚款和配件折算金额将在周期付款时扣除，或折合延长合同时间，具体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四）医院老旧设备的退出和新设备的增加方式约定**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使用科室进行设备报废，报废按照院方报废流程办理。

2.合同年度内，设备清单发生变化时，维保总费用不变。

★3.前期合同截止后，新合同尚未签订，期间的维保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附表2：不在维保范围内的大影像设备及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目前使用科室** | **入库日期** |
| 全身X射线断层扫描系统 | LightspeedVCT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08/7/1 |
| 全身X射线断层扫描系统 | Discovery CT750 HD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15/5/1 |
| 全身X射线断层扫描系统 | Discovery CT750 HD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15/5/1 |
| 核磁共振扫描仪 | Discovery MR750 3.0T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15/5/1 |
| 核磁共振扫描仪 | Discovery MR750w 3.0T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15/5/1 |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 Innova IGS630 | GE | 医学影像中心导管室 | 2015/5/1 |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 Discovery IGS730 | GE | 医学影像中心导管室 | 2015/5/1 |
| 心血管成像系统 | INNOVA3100 | GE | 医学影像中心导管室 | 2012/12/1 |
| 医用X线摄像系统 | Discovery XR656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15/5/1 |
| 医用X线摄像系统 | Discovery XR656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15/5/1 |
| 医用X线摄像系统 | Discovery XR656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15/5/1 |
| 医用X线摄像系统 | Discovery XR656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15/5/1 |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 OEC 9900 ELITE GE | GE | 关节外科/运动医学科关节组 | 2015/5/1 |
| 骨科C型臂 | GEBrivo OEC850 | GE | 创伤骨科医疗组，脊柱共用 | 2011/7/1 |
| 全身X射线断层扫描系统 | Revolution CT，256排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20/6/29 |
| 全身X射线断层扫描系统 | Optima CT520，16排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20/6/29 |
| 核磁共振扫描仪 | 3.0T Signa Pioneer | GE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20/6/29 |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 Innova IGS530 | GE | 医学影像中心导管室 | 2020/6/29 |
|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SPECT/ | Discovery NM/CT 670pro | GE | 核医学科 | 2020/6/29 |
| 核磁共振扫描仪 | MAGNETOM AERA XJ 1.5T 48通道 | 西门子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18/11/16 |
| 数字化泌尿X射线系统 | Uroskop Omnia Max | 西门子 | 泌尿外科特检 | 2017/10/31 |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 ARCADIS Orbic | 西门子 | 第二手术部 | 2019/7/30 |
| 移动式X光机 | ARCADIS Orbic | 西门子 | 第二手术部 | 2015/5/1 |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 CIOS Select | 西门子 | 一手 | 2024/3/24 |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 CIOS Select | 西门子 | 二手 | 2024/3/24 |
| 平板C形臂系统 | Cios Select Diamond | 西门子 | 儿外科 | 2022/8/5 |
| 正电子发射及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 Ingenuity | 飞利浦 | 医学影像中心PET-CT | 2017/12/21 |
| 达芬奇手术机器人 | IS4000 | 美国达芬奇 | 第二手术部 | 2020/4/26 |
| 数字乳腺X线摄像系统（钼靶） | Dimensions | HOLGICMALT | 乳腺外科 | 2014/1/17 |
| 智能高端医用直线加速器系统 | HALCYON | 瓦里安 | 放疗科 | 2020/11/26 |
| 256排高端螺旋CT | NeuViz Epoch | 东软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北院） | 2024/12/20 |
| 核磁共振扫描仪 | 飞利浦1.5T Ingenia Ambition S | 飞利浦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23/6/15 |
| 方舱CT | 方舱NeuViz Extra 63排CT126层 | 东软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20/12/28 |
| 64排高端螺旋CT | SOMATOM go.Top | 上海西门子 | 医学影像中心放射组 | 2022/12/20 |
| 术中CT | SOMATOM Confidence | 西门子 | 医学影像中心导管室 | 2024/3/24 |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 ARTIS pheno飞龙 | 西门子 | 医学影像中心导管室 | 2024/3/24 |
|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主机 | Perfexion | 医科达 | 伽玛刀治疗中心 | 2016/12/5 |
|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配套钴源 |  | 医科达 | 伽玛刀治疗中心 | 2022-09-01 |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认可本次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选择入围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方式和权利。

4、我们承诺，投标文件不存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主要规格技术参数的情况。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有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6、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日内有效。

7、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全权处理招标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代理人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标人无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无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就参与本次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全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整体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HZB2025-415）,我公司做以下声明：

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非同一人，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五：报 价 一 览 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年， 元/3年  大写： 元/年， 元/3年 |
| 服务期 | 总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度一签订，院方每一维修年度结束前60天，有权根据中标人上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企业类型：  □否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认同情况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每包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信封里，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不得删除或增加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报价。

年 月 日

##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年 | | | | | |

注：（1）本表所列费用构成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具体列明的费用视为已经综合考虑在报价中。（2）**报价明细表金额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年 月 日

## 附件七：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八：拟投本项目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拟任职务 | 资格证书 | 从业年限 | 主要从业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其他有效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拟任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从业证书 | | |  | | | |
| 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成交金额） | | 在建或已完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做出承诺。

2、请投标人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不偏离”，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3、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报价。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格式自定）

**附件十三：**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服务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响应，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1 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格式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序号 | 技术人员姓名 | 专业/行业资格证书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4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第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五：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 |
| **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